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4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执业能力和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07340169X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桦 曹爱民

成立日期：2013年6月28日

营业场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379）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：9161013607340169X2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